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[2018]第 020316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 18,403,679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,067,261.59 元。

一、派发现金红利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（99,863,400.00 股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 1.6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 16,177,870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预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 99,863,400.00 股不变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。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

